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已發行及擬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通函(已呈交大會並交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由本公司與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該安排)於記錄時間(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債務償還安排(「該安排」)(連同任何有關之修訂或有關之增補或須受法院(定義見該安排)所批准或施加條件限制);
 - (b) 就使協議生效而言,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安排),同時進行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874,642.33港元將藉註銷及取消所有協議股份而減少;
 - (ii) 本公司將動用上述因股本削減後在賬冊內產生之部份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透過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同時向新公司配發之10,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內,並可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形式應用;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減少,以致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將僅由新公司持有;
- (2) 待法院按公司條例第60條之規定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以及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後(兩者均根據公司條例第61節確認股本削減)及在此限制下,以及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將減少及註銷(「股本削減」),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該等已減少及註銷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內,並可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形式應用;及
 - (B) 本公司董事一般獲授權,可進行其可能認為所需、合適或權宜以股本削減以及應用可分派儲備賬目中任何款項得以施行及生效之一切行為與事宜,以及批准、簽訂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及
- (3)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動議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任何上述事項而言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託書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委託書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委託書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書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